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原定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为确保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顺利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提前至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1年8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严家华先生、刘金梅女士、王超先生、孙敏杰先生、吴益兵先生、王澜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总法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089,59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景总法先生、袁翔先生、严家华先生、汤洋先生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岚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张岚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0,000 股。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述 1,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